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创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其他说明事项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
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505735200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6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9
4.2.3 其他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1
6.1.5 总量控制	3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1.1 废水监测	32
7.1.2 废气监测	32
7.1.3 噪声监测	3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5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4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4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4
11.2 建议	5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22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8001、HC2508002、HC250800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主要从事 PVC 装饰板的生产销售。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3〕2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审批随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先行建设完成 2 台压纹贴合机、2 台五色印刷机，形成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目前已建设部分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RCX0J22001W），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5 日、2026 年 4 月 27~28 日、5 月 7~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5月16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档PVC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嘉环海建〔2023〕22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中心经纬度：E120°44'47.829"，N30°24'02.453"）。

本项目东侧为海宁欧派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嘉兴普司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海宁市茂卡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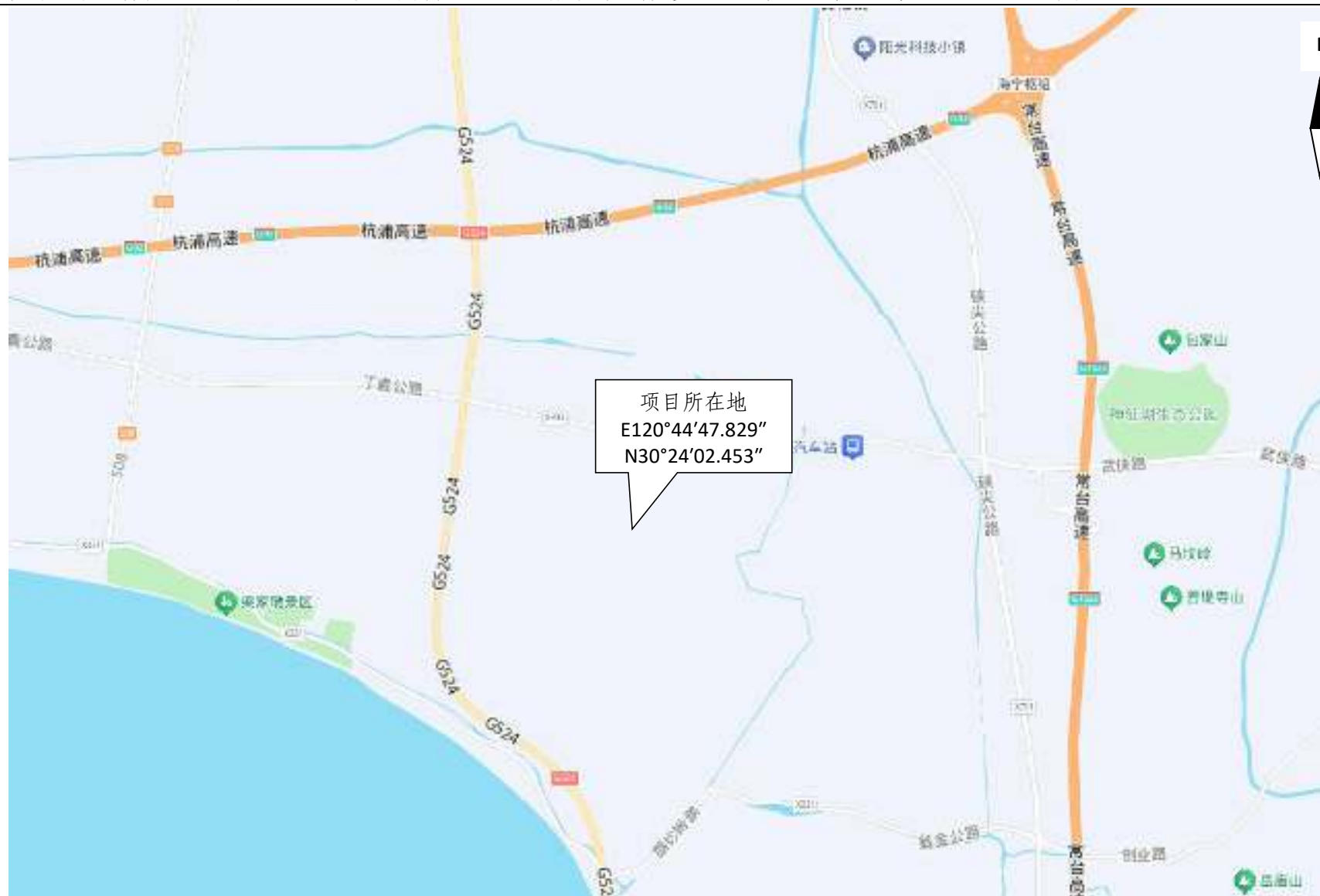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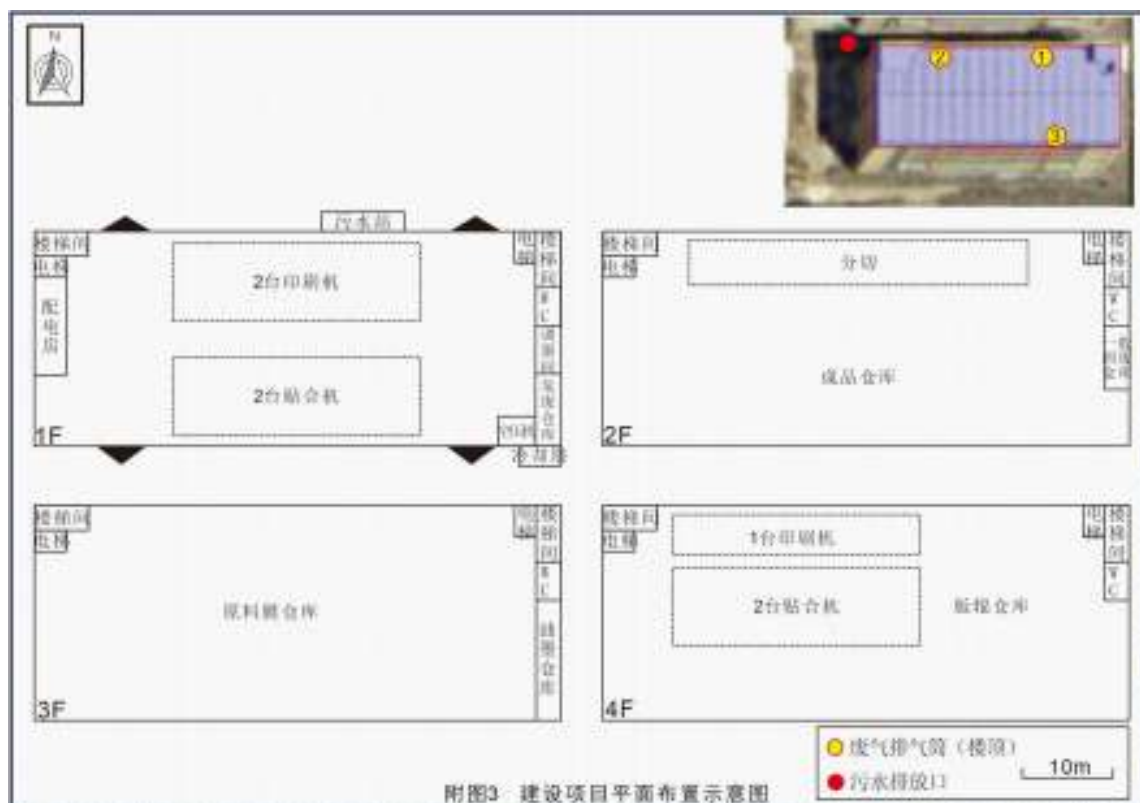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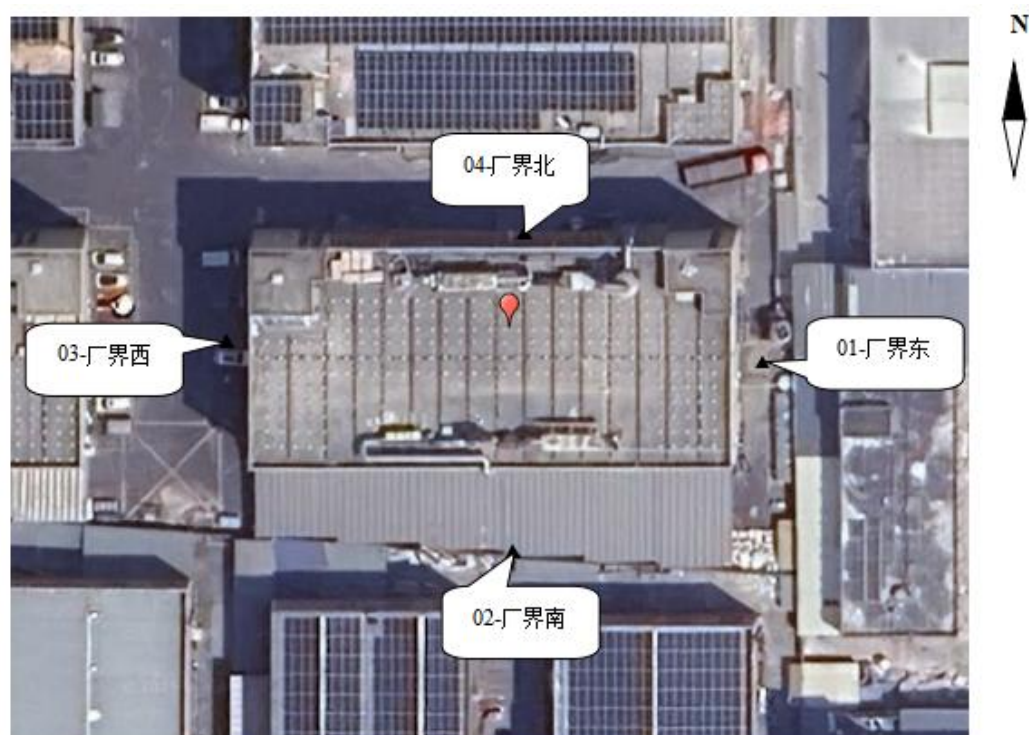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的 1 号厂房，先行建设 2 台压纹贴合机、2 台五色印刷机，形成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3000 万平方米/年	1500 万平方米/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压纹贴合机	MGTH1650D-3	4	2	/
2	六色印刷机	/	1	0	/
3	五色印刷机	/	2	2	/
4	分切机	/	8	2	/
5	复卷机	/	2	0	/
6	空压机	JM-50A	1	1	/
7	有机热载体炉	YY(Q)W-94Y.Q	4	2	每台贴合机配置 1 台
8	工业冷水机	/	4	2	配套使用
9	冷却塔	/	1	1	
10	打包机	/	1	1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5 年 7 月 ~ 2026 年 5 月用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外购成品 PVC 膜	面膜	1217	468.5	511
		底膜	3500	1347.5	1470
2	水性 PVC 油墨		80	30.8	33.6

3	水性 PVC 油墨介质	16	6.1	6.7
4	机油	400L/a	0（暂未更换）	/
5	空压机油	200L/a	0（暂未更换）	/
6	导热油	1	0（暂未更换）	/
7	天然气	15 万 m ³	6.8 万 m ³	7.4 万 m ³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1329 吨（其中生活用水 504 吨，冷却补充水 165 吨，喷淋塔补充水 66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449.8 吨（其中生活用水 549.8 吨，冷却补充水 180 吨，喷淋塔补充水 720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7.3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喷淋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 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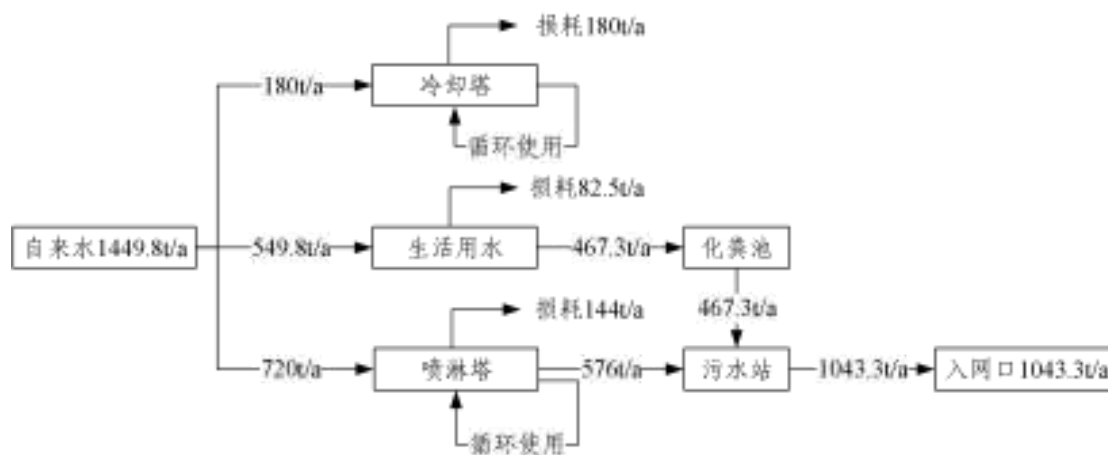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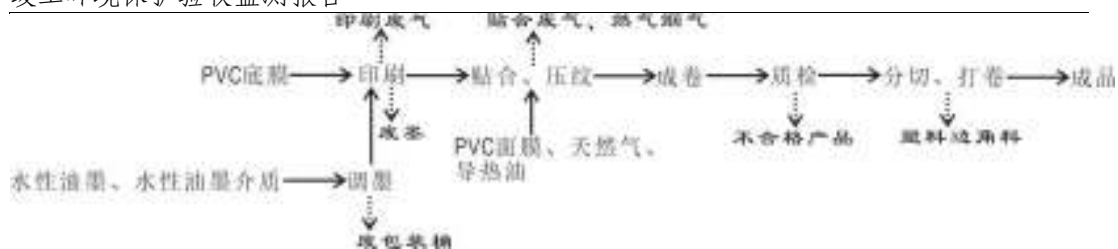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印刷：将外购成品 PVC 底膜连接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印刷前需要将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进行调墨（在专用调墨间内进行），充分搅拌均匀的油墨加盖密闭保存备用；本项目印刷设备印刷原理均为凹版印刷，水性油墨印刷线均在印刷机上完成印刷及烘干（烘干温度为 80-90℃，电加热）。

（2）贴合、压纹：贴合塑料膜分为底膜（印刷膜）、面膜，将面膜、底膜安置在贴合机上，贴合温度约 170℃（间接加热，燃气锅炉加热导热油，辊内通入导热油，导热油主要起到恒定温度的作用，燃气锅炉采用国际领先水平的低氮燃烧器），再利用贴合机在塑料膜上压纹（冷压），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即可。

（3）成卷、质检、分切、打卷：最后经成卷、质检合格后，分切后卷取成卷状并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隔油池+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委托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 7t/d 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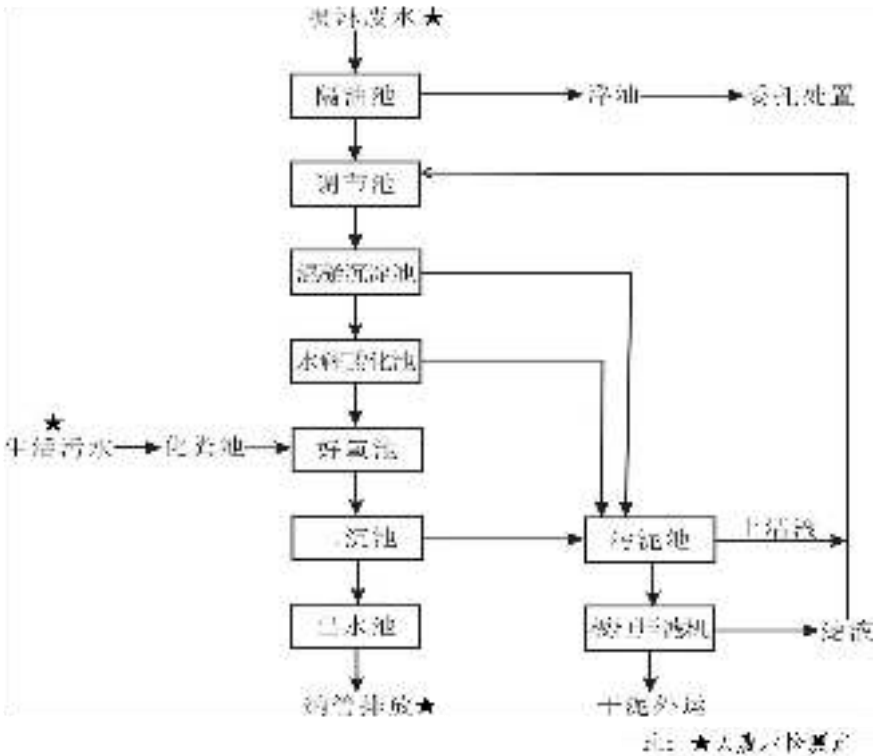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水性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和燃气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排放口	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醇、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0.7854m²	环境
	调墨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醇、臭气浓度					

贴合废气排放口	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0.3848m ²	环境
燃气废气排放口	有机热载体炉燃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30m	0.1590m ²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和调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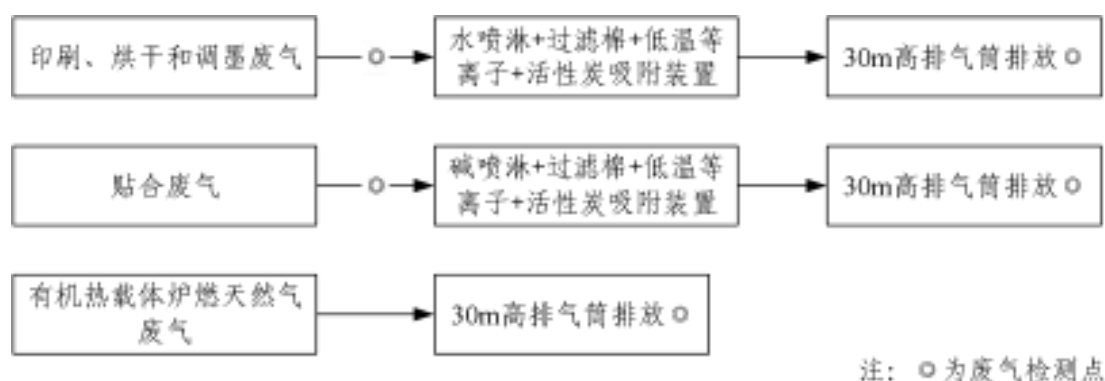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纹贴合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五色印刷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分切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空压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有机热载体炉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工业冷水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冷却塔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打包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2	其他废包装桶	其他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墨	废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4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7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处理浮油	危险废物		900-210-08
10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2	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3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 年 7 月 ~ 2026 年 5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废油桶	机油（空压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18	0（暂未产生）	/
2	其他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11.28	4.95	5.4
3	废墨	变质油墨	危险废物	6.0	2.5	2.7
4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0.2	0.07	0.07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7.07	23.1	25.2
6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机油（空压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0.54	0（暂未产生）	/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1.0	0（暂未产生）	/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5	0.2	0.22
9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隔油处理	危险废物	0.1	0.04	0.044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557	1.05	1.15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2.1	2.29
12	塑料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36.156	17.5	19.09
13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31.44	14.3	15.6
14	生活垃圾	生活日常	一般固废	7.5	3.4	3.71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油桶	机油（空压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270

2	其他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公司处置	
3	废墨	变质油墨	危险废物			
4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机油（空压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隔油处理	危险废物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12	塑料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13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14	生活垃圾	生活日常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堆场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0	/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3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	
合 计	110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

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落实； 2.设置专用排放口（不得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污水排放口混排）；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经污水站进行处理，要求污水站处理能力不低于 7t/d，处理工艺采用物化+生化结合处理方式，确保废水达到纳管标准； 4.配合出租方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改造工作。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经企业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隔油池+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相关限值。
废气	水性印刷废气排气筒：要求企业设置专用车间，并在设备外围进行全包围，废气进行整体密闭收集，并对密闭间内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针对以上废气总收集风量为 42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经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70%，尾气于车间顶部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贴合废气排气筒：要求企业设置专用车间，并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针对以上废气总收集风量为 45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85%，经收集后再通过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要求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不低于 70%，氯乙烯、HCl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尾气于车间顶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水性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和调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气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部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排气筒：本项目新增 4 台燃气有机热载体炉（采用国际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排气筒经合并后通过室外不低于 30m 排气筒排放（DA003）。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1.设备采购时，选择相对低噪声设备； 2.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泵房，并须采取减震沟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 3.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或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1.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污泥、废油桶、其他废包装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

	桶、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98t/a，化学需氧量 0.08t/a，氨氮 0.008t/a，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45t/a，VOCs 1.895t/a。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SO₂≤0.03 吨/年、NO_x≤0.045 吨/年、VOCs≤1.89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3.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2t/a，达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598t/a、化学需氧量 0.08t/a、氨氮 0.00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3t/a，VOCs 排放量为 1.086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45t/a，VOCs 1.895t/a 的总量控制。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 B 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可以接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3] 22 号”对本项目作出审批决定。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

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的 1 号厂房，购置水性 PVC 膜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复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经企业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水性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03$ 吨/年、 $\text{NO}_x \leq 0.045$

吨/年、VOCs≤1.89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25）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气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此外，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³；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要求，目前海宁市

对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 5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5。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乙烯	36	30	4.4		0.60
氯化氢	100	30	1.4		0.2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30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98t/a，化学需氧量 0.08t/a，氨氮 0.008t/a，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45t/a，VOCs1.89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喷淋废水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印刷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贴合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贴合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燃气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有组织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mg/m ³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
----	----	---------------------------------	---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工况	/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氯化氢	流量：（0.2~2.0） L/min 分辨率： 0.001L/min	不超过±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工况	10.0~100L/min	±2.5%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 烟气流速（1~45） m/s	≤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氯化氢	颗粒物（10~120） L/min 大气（0.1~ 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0~ 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130dB(A)	0.1dB(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工程师	HJ-SGZ-067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陆云超	助理工程师	HJ-SGZ-084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莫佳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3
	史秋翱	助理工程师	HJ-SGZ-107
	朱玉路	助理工程师	HJ-SGZ-112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	相对偏 差 (%)	是否合 格
HC2508002- WS-3-1-4P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26	129	≤10	1.2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38	0.39	≤10	1.3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5.93	6.26	≤10	2.7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1	7.30	0.1	0.01	合格
HC2508002-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17	120	≤10	1.3	合格

WS-3-2-4P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35	0.35	≤1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8.06	7.45	≤10	3.9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1	7.32	0.1	0.01	合格
HC2508002-WS-1-1-4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820	832	≤10	0.7	合格
HC2508002-WS-1-2-4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70	265	≤10	0.9	合格
HC2508002-WS-1-1-1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4.04	4.11	≤5	0.9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43.9	42.3	≤10	1.9	合格
HC2508002-WS-1-2-1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7.53	7.62	≤5	0.6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73.6	72.0	≤10	1.1	合格
HC2508002-WS-1-1-1P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96	7.97	0.1	0.01	合格
HC2508002-WS-1-2-1P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91	7.91	0.1	0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8.4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5.8.5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m ² /d)	设计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2025.8.4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48622	50000	97.2%
2025.8.5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47852	50000	95.7%
2026.4.27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46877	50000	93.8%
2026.4.28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48330	50000	96.7%
2026.5.7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46811	50000	93.6%
2026.5.8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45668	50000	91.3%
注：①设计产能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水平衡图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量比和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水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污水站	悬浮物	57.1%	54.1%	55.6%
	化学需氧量	76.7%	71.5%	74.1%
	氨氮	73.8%	79.9%	76.9%
	石油类	78.1%	87.7%	82.9%
	动植物油类	85.1%	82.6%	83.9%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64.5%	76.3%	70.4%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96.0%	97.5%	96.8%
	氯化氢	97.0%	96.9%	97.0%
	氯乙烯	进出口均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5.8.4	第一次	生活污水进口	8.0	36	486	43.1	4.08	3.49	27.3	
	第二次		7.9	41	988	65.1	3.32	3.42	32.6	
	第三次		8.1	47	636	71.3	4.04	2.91	29.9	
	第四次		8.0	39	826	69.4	3.76	2.83	24.4	
	第一次	喷淋废水进口	7.6	28	340	2.48	0.13	<0.06	5.24	
	第二次		7.7	30	422	1.79	0.15	<0.06	2.87	
	第三次		7.7	25	358	2.45	0.11	0.07	4.36	
	第四次		7.7	34	369	1.35	0.12	<0.06	4.22	
	第一次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出口	7.3	16	118	8.16	0.41	0.14	0.99	
	第二次		7.3	13	140	8.06	0.37	0.28	0.98	
	第三次		7.4	12	110	7.87	0.38	0.32	0.82	
	第四次		7.3	18	129	6.26	0.39	0.12	0.94	
	日均值（范围）			7.3~7.4	15	124	7.59	0.39	0.22	0.93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8.5	第一次	生活污水进口	7.9	45	447	72.8	7.58	2.05	30.8	
	第二次		7.9	50	614	74.5	8.59	2.01	21.6	
	第三次		7.9	48	445	72.9	6.56	3.10	19.7	
	第四次		7.9	30	268	78.7	2.95	2.64	23.9	
	第一次	喷淋废水进	7.7	33	354	2.71	0.10	1.88	4.31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口	7.6	29	396	2.13	0.12	1.19	3.93
	第三次		7.6	38	356	1.96	0.08	1.09	3.14
	第四次		7.6	32	359	2.15	0.09	1.56	3.80
	第一次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出口	7.3	19	104	6.49	0.37	0.31	0.20
	第二次		7.3	18	121	6.78	0.36	0.30	0.50
	第三次		7.3	15	112	7.20	0.36	0.45	0.95
	第四次		7.3	17	120	7.45	0.35	0.25	0.58
	日均值（范围）		7.3	17	114	6.98	0.36	0.33	0.56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0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气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的要求。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4.27	印刷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4	29.9	30.2	/	30.8	30m	/	/
			排放速率 (kg/h)	1.03	0.929	0.952	/	0.970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269	/		/	/
	印刷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0	8.88	/	1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9	0.374	0.299	/	0.344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	131	112	112	/		15000	达标
2026.4.28	印刷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32.6	32.6	/	32.6	30m	/	/
			排放速率 (kg/h)	1.01	1.03	1.02	/	1.02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354	/		/	/
	印刷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8.73	9.80	/	7.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0	0.283	0.323	/	0.242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229	173	/		15000	达标
2026.5.7	贴合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6	69.8	46.8	/	62.7	30m	/	/
			排放速率 (kg/h)	1.26	1.21	0.838	/	1.1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4.46	3.69	/	3.78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79	0.066	/	0.067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0.08		/	/
			排放速率 (kg/h)	7.09×10 ⁻⁴	7.09×10 ⁻⁴	7.11×10 ⁻⁴	/	7.10×10 ⁻⁴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851	/		/	/
	贴合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13	2.66	/	2.39		70	达标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9	0.049	/	0.0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	<0.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1.4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⁴	7.35×10 ⁻⁴	7.31×10 ⁻⁴	/	7.34×10 ⁻⁴		4.4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131	97	/		15000	达标
2026.5.8	贴合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1	64.2	73.7	/	65.7	30m	/	/
			排放速率 (kg/h)	1.04	1.15	1.31	/	1.1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4.23	3.79	/	3.73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73	0.066	/	0.065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0.08		/	/
			排放速率 (kg/h)	6.95×10 ⁻⁴	7.10×10 ⁻⁴	7.04×10 ⁻⁴	/	7.03×10 ⁻⁴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724	/		/	/
	贴合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5	1.55	/	1.5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9	/	0.02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	<0.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1.4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9×10 ⁻⁴	7.47×10 ⁻⁴	7.49×10 ⁻⁴	/	7.45×10 ⁻⁴		4.4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12	85	112	97	/		1500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30m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20	达标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kg/h）	7.25×10 ⁻⁴	7.67×10 ⁻⁴	6.44×10 ⁻⁴	/	7.12×10 ⁻⁴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 ³ ）	8	7	7	/	7		/	/			
			折算浓度（mg/m ³ ）	8	7	7	/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09	/	0.011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 ³ ）	24	24	22	/	23		/	/			
			折算浓度（mg/m ³ ）	25	25	23	/	2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7	0.028	/	0.033		/	/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5.8.5	燃气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	<1.0	<1.0	<1.0		/	<1.0	30m	/	/
					折算浓度（mg/m ³ ）	<1.0	<1.0	<1.0		/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28×10 ⁻⁴				8.00×10 ⁻⁴	7.64×10 ⁻⁴	/	7.64×10 ⁻⁴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 ³ ）			7	6	6	/	6	/	/				
	折算浓度（mg/m ³ ）			7	6	6	/	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09	/	0.010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 ³ ）			14	18	9	/	14	/	/				
	折算浓度（mg/m ³ ）			15	19	9	/	1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9	0.014	/	0.021	/	/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03，“<”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7~9-8。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8.4	厂界上风向	N	1.7-2.5	33.8-35.7	100.1-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1.7-2.5	33.8-35.7	100.1-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1.7-2.5	33.8-35.7	100.1-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1.7-2.5	33.8-35.7	100.1-100.2	晴
	车间外	N	1.7-2.0	33.8-35.7	100.1-100.2	晴
2025.8.5	厂界上风向	N	1.8-2.4	34.4-35.9	100.2-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1.8-2.4	34.4-35.9	100.2-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1.8-2.4	34.4-35.9	100.2-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1.8-2.4	34.4-35.9	100.2-100.3	晴
	车间外	N	1.9-2.4	34.4-35.7	100.2-100.3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4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化氢	0.041	0.076	0.077	0.077	0.20	达标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mg/m ³)	0.038	0.079	0.077	0.077		
		0.055	0.078	0.074	0.07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24	0.68	0.62	1.17	4.0	达标
		1.67	0.63	0.70	0.51		
		0.81	0.54	0.52	0.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4	<10	20	达标
		<10	12	<10	15		
		<10	<10	<10	12		
		<10	<10	12	<10		
2025.8.5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1.0	达标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化氢 (mg/m ³)	0.042	0.079	0.081	0.080	0.20	达标
		0.041	0.081	0.079	0.079		
		0.059	0.081	0.080	0.08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1	1.24	0.79	0.80	4.0	达标
		1.00	2.05	0.86	1.20		
		0.78	1.17	0.94	1.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0	13	20	达标
		<10	<10	13	14		
		<10	14	<10	14		
		<10	15	<10	<10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03，“<”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4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1.63	1.10	1.0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79	1.64	1.04	20	达标
2025.8.5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1.22	0.91	0.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75	1.08	1.26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03。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

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8.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	5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5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	5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	52
2025.8.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4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9	4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5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47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01。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1043.3 吨/年，再根据环评期间排海浓度计算排放量（环评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即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52	0.005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3.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2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52t/a，达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598t/a、化学需氧量 0.08t/a、氨氮 0.00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印刷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293	2100	0.615
2	贴合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7	2100	0.078

燃气废气排放量计算参照环评计算方式，根据企业 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7.4 万 m³。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kg/万 m³ 原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5t/a（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 原料，S 取值 1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2t/a（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kg/万 m³ 原料）。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1）非甲烷总烃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排放速率及环评设计收集效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进口排放速率 (kg/h)	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年无组织排放时间 (h)	年无组织入环境量 (t/a)
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00	90%	0.111	2100	0.233
2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14	85%	0.201	2100	0.422

（2）氯乙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氯乙烯均未检出，故参照环评计算方法计算氯乙烯排放量。本项目实际贴合用 PVC 膜用量为 3962.3 吨(氯乙烯单体含量为 30 μ g/gPVC 树脂)，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0.119t/a。有组织收集率按环评的 85%，处理效率按环评的 6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氯乙烯总排放量为 0.058t/a。

3.废气排放量

表 9-13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1	非甲烷总烃	0.655	0.693	1.348
2	氯乙烯	0.018	0.040	0.058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计)	0.518	0.568	1.406
4	颗粒物	/	0.012	0.012
5	二氧化硫	/	0.015	0.015
6	氮氧化物	/	0.022	0.02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2t/a，VOCs 排放量为 1.406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45t/a，VOCs1.895t/a 的总量控制。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3.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2t/a，达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598t/a、化学需氧量 0.08t/a、氨氮 0.00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2t/a，VOCs 排放量为 1.406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45t/a，VOCs1.895t/a 的总量控制。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4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2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1-2025-069-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气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3.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2t/a，达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598t/a、化学需氧量 0.08t/a、氨氮 0.00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2t/a，VOCs 排放量为 1.406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45t/a，VOCs 1.895t/a 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2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的 1 号厂房，购置水性 PVC 膜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复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经企业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水性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

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SO_2 \leq 0.03$ 吨/年、 $NO_x \leq 0.045$ 吨/年、 $VOCs \leq 1.89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BRCX0J2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1号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BRCX0J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嘉兴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受理。此形式审查，文件齐全。 		
备案编号	330481-2025-069-1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廖勇	经办人	王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危险物质（T）危险特性组成，例如：浙江嘉兴市南湖区**重大环境风险等级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1。

附件 4:

合同编号: NC2026035-001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租赁物名称: 海宁市袁花镇双丰园区 1 号楼厂房

出租方名称: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租方名称: 浙江英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业农村局监制

2026 年 3 月

出租方：袁花镇夹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19号1号楼的资产（资源）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19号1号楼1-4层6259.07 m²。

2、甲方将位于 / 的 / 亩（ / 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企业生产，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2年，即从2026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资产租赁款按166元/年/平方米，租金为1039005.62元；非农建设用地按 / 元/年/亩（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039005.6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零伍元陆角贰分）。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2078011.2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捌仟零壹拾壹元贰角肆分）。

2、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为含税价，租赁物税金由 / 承担。

3、增长机制：A、租金每隔1年递增一次，递增方式为环比递增，递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总价的1%。B、 / 。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2年总租金的6%作为履约保证金，计227127元。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年缴纳。乙方于2026年3月31日前将首年内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每年在2月1日前将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

2、其他方式 / 。

3、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2026年3月30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1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10000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修缮，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务，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抢险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7、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室外场所的任何位置设置广告（牌）。因广告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原承租人租赁的要约与出租方决定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须符合以下情形：

- （1）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并对新的租金标准和期限无异议的；
- （2）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 （3）租赁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
- （4）符合资产资源租赁相关规定。

如甲方有关续租的答复与公开招租、拍卖相冲突时，按招租、拍卖方式执行。

9、甲方对租赁物进行转让的，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10、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及其他经营相关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物的招租、拍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迁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于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1) 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二个月以上的；

(2)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4)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6) 其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给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作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作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交租金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

共
3
份

取 1% (或 200 元/天) 的违约金, 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逾期 30 天未缴纳当年租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 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反约定义务, 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 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

十、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 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 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 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 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第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镇(街道)农经管理

部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一份。如需鉴证，则增加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期：年 月 日

冯海波印

利莹浩印

三资代理服务中心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浙江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同意就下列厂房租赁事项,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一)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海宁市袁花镇向南路 19 号 1 号楼的房屋(建筑面积 6288.07 m²), 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

(二)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进行实地踏看, 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面积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均已作了了解和预测评估, 表示无异议并愿意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一) 租赁期限为 2 年, 暂定为 2028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01 月 31 日。

(二) 租金按年计算, 年租金为 1000005.62 元/年(大写: 壹佰零叁万玖仟零伍元陆角贰分, 不含税价)。第一年租金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此后的年租金在每一个租赁年度届满前一个月支付。

第三条 其他相关费用

(一) 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物业费、燃气费、排污费及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等与乙方经营使用活动相关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二) 上述各项费用, 倘若相关部门需要以甲方名义结算或甲方先行支付的, 乙方应在甲方垫付费用后的三日内结算支付给甲方。

(三) 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危化物、污染物或影响环境保护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甲方于 2028 年 01 月 31 日前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因租赁物为不动产, 自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或乙方接受租赁物时即视为交付。乙方未付清全部应交费用前, 甲方有权拒绝交付租赁物。

第五条 租赁物的修缮和使用

(一) 乙方负责对承租的房屋、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 以确保房屋及其相关设施正常、安全使用的义务。甲方的租赁物及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 均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费用。如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为代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在对房屋、设施设备占有、使用期间, 因未进行合理的保管, 维修致使房屋漏水、坍塌等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乙方承租区域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及乙方经营状况的检查, 乙方应予配合, 并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营业损失、占用费或其他类似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四) 乙方自行保管属乙方管辖内的所有财物, 做好物品的安全保卫工作,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用。无论甲方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 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第六卷 藝文

(一) 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改善、装饰装修或增设他物时, 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时, 应按房屋的性质和结构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 不得改变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且装修须符合消防、环保、排水、排污、供电、供水、通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全, 装修部位需要相关部门验收的, 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二) 乙方不得在空闲的土地上扩建厂房、搭建建筑物。否则,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节 爱情经营

(一) 乙方保证租赁物的用途仅作生产使用, 不另作他用。乙方确认对租赁用途已向政府职能部门作了充分了解, 可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活动, 乙方知晓经营活动可能需要环保、卫生、安监等部门的审批和监督。因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需投入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筹款解决。

(二)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 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 保证因环境卫生、无噪音污染, 不影响甲方生产和生活的义务。

(三) 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 应申报相关证照, 合法经营。

(四)乙方应加强治安、消防、环保、卫生等安全管理、环保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在乙方管理区域内或因乙方及乙方员工原因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章 安全生产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场所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督促乙方整改,乙方应于以服从、配合和支持。

2. 依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在房屋租赁使用期间,承担使用区域内的安全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租赁物及配套设施设备负有保管、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对乙方自己组织和提供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水、电、气、消防、通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人财物的安全、保管及合规性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使用不当或未尽安全职责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严格依照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在使用的区域内认真做好房屋、场所及人员等一切安全防范工作。努力做到防范于未然,确保所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4、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属地政府的政策文件规定,履行好职责和义务,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的监督检查,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

6、乙方应落实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全面负责使用场所的安全工作，建立安全责任制，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应急救援的技能。

6、乙方在使用配套设施设备时，应与甲方提供的接口或荷载相匹配，不得超负荷运行。特种设备必须经过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资质。

7、乙方应加强对使用场所的日常巡视、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的,严禁在承租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或有毒有害物质;严禁乱拉乱接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电器、电线、插座、开关等设备;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煮饭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发生的行为。

物、多与对岸某村通出入，沿途设关卡检查拦截，住宿旅店、饭馆、山岗堤边通匪都安全，一旦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学习更简单

9.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0.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矛盾纠纷或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不可推卸地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经另一方同意的可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各项费用达一个月以上的;
2. 变更用途使用租赁物或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或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转借给他人的;
4. 不符合公安、环保、消防、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违法经营的;
5. 在租赁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6. 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足额缴纳租金、水电费等乙方应当承担支付的费用,则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租赁物返还

(一)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腾空房屋内所有财物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后返还给甲方,租金结算至乙方实际返还租赁物之日止。乙方返还租赁物后如遗留财物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作任意处置,而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且因清除财物、废弃物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或恢复原状的,需按逾期一日以日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且甲方因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在租赁期间,如租赁物被政府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拆除,或因不可抗力,或因政策性因素被拆迁、征用,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腾退租赁的房屋并退还给甲方,对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版本号：HTJX-1

二、本合同适用于嘉兴市合法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买卖排污权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书。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法定地址: 海宁市行政中心2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张刚 职务: 局长

委托代理人: 钱春明 职务: 副科长

通讯地址: 海宁市行政中心2号4楼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人: 金梅 电话: 87288489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申购方):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董浩利 职务: 经理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1号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账号: 19350401040022068

联系人: 董浩利 电话: 13506732967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数量：氮氧化物（NO_x）0.09吨/年（按新增量0.045吨/年，1:2平衡替代），有效期至2028年6月27日。根据排污权相关规定，排污权指标：氮氧化物（NO_x）0.045吨。

第二条 交易价格：氮氧化物（NO_x）5200元/吨·年，共计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元整（¥2340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排污权交易款。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的交割：乙方凭本合同至负责该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取排污许可证。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限及金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上缴纳的对应排污权指标的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

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程转让价款 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1. /
2. /
3. /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信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递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附件 6:

合同编号: GLEW 264243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盖章处）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QJBY 26243

甲方: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 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0.18
2	900-041-49	其他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2
3	900-299-11	废漆	液态	托盘	2
4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手帕	固态	托盘	0.2
5	900-039-49	废漆渣	固态	托盘	1.5
6	900-249-08	废机油 (含废空压机油)	液态	托盘	0.5
7	900-249-08	废导热油	液态	托盘	1
8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托盘	0.5
9	900-210-08	废污水处理油	液态	托盘	0.1
10	772-006-49	污泥	固态	托盘	1.5

-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 (2) 具有反应性；
- (3) 实验室废物
-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物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无法正常清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车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站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借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量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结算方式

1、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5日内对帐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始终未向乙方指定任何清运工作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3000元，且应在合同期满后15日内向乙方补足该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3、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

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报价单

1. 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预付款 3000 元, 处置费详见下表。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

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 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 服务期限为三年, 服务费用共计 3000 元, 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0.18	4
2	900-041-49	其他废包装物	固态	托盘	2	4
3	900-299-12	废面	液态	托盘	2	4
4	900-041-49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固态	托盘	0.2	4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托盘	1.5	4
6	900-249-08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液态	托盘	0.5	4
7	900-249-08	废导热油	液态	托盘	1	4
8	900-041-49	废过滤器	固态	托盘	0.5	4
9	900-210-08	废水处理废油	液态	托盘	0.1	4
10	772-006-49	污泥	固态	托盘	1.5	4
11	900-210-08	废气处理废油	液态	托盘	0.1	4
	以下为空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嘉兴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市海盐市北花街向阳路39号1号楼

联系人: 董

联系电话: 13506732967

日期: 2026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浙江尚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5816

日期: 2026年3月16日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压纹贴合机	MGTH1650D-3	2	/
2	六色印刷机	/	0	/
3	五色印刷机	/	2	/
4	分切机	/	2	/
5	复卷机	/	0	/
6	空压机	JM-50A	1	/
7	有机热载体炉	YY(Q)W-94Y.Q	2	每台贴合机 配制 1 台
8	工业冷水机	/	2	配套使用
9	冷却塔	/	1	
10	打包机	/	1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用量 (t)
1	外购成品 PVC 膜	面膜	468.5
		底膜	1347.5
2	水性 PVC 油墨		30.8
3	水性 PVC 油墨介质		6.1
4	机油		0（暂未更换）
5	空压机油		0（暂未更换）
6	导热油		0（暂未更换）
7	天然气		6.8 万 m ³

用水量说明

根据我公司统计 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1329 吨（其中生活用水 504 吨，冷却补充水 165 吨，喷淋塔补充水 660 吨），特此说明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产生量 (t)
1	废油桶	0 (暂未产生)
2	其他废包装桶	4.95
3	废墨	2.5
4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0.07
5	废活性炭	23.1
6	废机油 (含废空压机油)	0 (暂未产生)
7	废导热油	0 (暂未产生)
8	废过滤棉	0.2
9	废水处理浮油	0.04
10	污泥	1.05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2.1
12	塑料边角料	17.5
13	不合格产品	14.3
14	生活垃圾	3.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m ² /d)	设计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2025.8.4	高档 PVC 包覆膜 装饰材料	48622	50000	97.2%
2025.8.5	高档 PVC 包覆膜 装饰材料	47852	50000	95.7%
2026.4.27	高档 PVC 包覆膜 装饰材料	46877	50000	93.8%
2026.4.28	高档 PVC 包覆膜 装饰材料	48330	50000	96.7%
2026.5.7	高档 PVC 包覆膜 装饰材料	46811	50000	93.6%
2026.5.8	高档 PVC 包覆膜 装饰材料	45668	50000	91.3%

注：①设计产能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附件 8: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26 日，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建设内容：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主要从事 PVC 装饰板的生产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的 1 号厂房，购置压纹贴合机、五色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3）2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目前已建设部分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RCX0J22001W）。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部分建设完成。目前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实施，已建设部分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

膜装饰材料。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实施。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隔油池+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水性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和燃气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和调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基本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嘉兴华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3-2025-069-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各类污染物实际平均去除效率约为55.6%-83.9%。

2.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0.4%；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6.8%，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7.0%，氯乙烯未检出，不计去除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相关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气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新

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档PVC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

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调查周期内实际产量、原辅材料和水电消耗量、固废产生情况调查；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档PVC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董作良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	31481199211261210	15505735220
专家	赵以健	嘉兴依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2	18267353232
专家	许新峰	浙江瑞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507162015	15867143667
专家	王如明	嘉兴新嘉世新机电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197211040314	18957350552
	王理强	浙江华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1197007062618	15957308410
其他参会人员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26 日，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建设内容：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1 号楼，主要从事 PVC 装饰板的生产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的 1 号厂房，购置压纹贴合机、五色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3）2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目前已建设部分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RCX0J22001W）。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部分建设完成，目前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实施，已建设部分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

膜装饰材料。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实施。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隔油池+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水性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和燃气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和调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基本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1-2025-069-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各类污染物实际平均去除效率约为55.6%-83.9%。

2.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0.4%；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6.8%，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7.0%，氯乙烯未检出，不计去除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相关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气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

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漆、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档PVC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

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调查周期内实际产量、原辅材料和水电消耗量、固废产生情况调查；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档PVC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
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董作良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0401199211251210	15557552110
专家	李佩霞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2	18267353232
专家	李佩霞	浙江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1198505176306	15861643667
专家	王佩霞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211040515	18957385052
	王佩霞	浙江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1199207292618	15957328410
其他参会人员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隔油池+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水性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和燃气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和调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和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6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废水治理，40 万元废气治理，30 万元噪声治理，20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3〕2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审批随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先行建设完成 2 台压纹贴合机、2 台五色印刷机，形成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目前已建设部分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RCX0J22001W），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6 月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5 日、2026 年 4 月 27~28 日、5 月 7~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6 月 27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1-2025-069-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 PVC 包覆膜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